**附件7：**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律承诺**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是中央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品学兼优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提供的无偿资助。为发挥国家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凡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必须自觉履行以下承诺：

1. 申请人保证符合国家奖助学金有关条件，所提供的材料内容完全准确。
2. 申请人若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保证履行以下承诺：
	1. **所获奖助学金全部用于本人学习和生活之必需，绝不赠与他人或挪作他用；**
	2. **在校期间，谨守勤俭求学的原则，保证不进行高消费，如吸烟、酗酒、使用高档手机、请客送礼、穿戴高档服装等；**
	3.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再申请其他各类专项奖学金和经济资助，已获得的将自愿退还；**
	4.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需参加系奖学金志愿服务队，至少参与1次社会实践或4小时志愿服务活动，并主动向系奖学金志愿服务队汇报记录。**
	5.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同学要积极参加学生资助主题教育活动、诚信主题教育活动、资助教育宣传作品征集、诚信教育宣传作品征集等系列资助育人活动。**
3. 申请人如违反上述第二条各条款之承诺，将主动退还已获得的国家奖助学金和有关资助，不再享受相关利益。
4. 申请人自愿签署以上自律承诺，并同意将其公开，接受监督。

系 别： 申请人：

 专 业： 学 号：

年 月 日